**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每张床每日收运处置费最高限价 | 双方认可床位数 | 采购3 年（每年按365天计算）预算总金额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 1 | 项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3 年整 |  3元/床/日  |   | 元 |

**二、收运处置范围：**

南溪山医院、力创社区卫生服务站、南溪山医院市直机关综合门诊部、雁山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详见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三、收运处置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条例》的要求对我院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2、中标转运处置企业提供经营医疗废物相关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涉及危险废物范围）并在有效期内，转运人员需提供委托书，体检报告（1年一次）及必要的预防接种证明。

3、转运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专用的防流失、扩散、泄露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到转运处置范围医疗点的医疗废物暂存处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交接登记并填写转运联单。

4、人员及车辆在医院各院区作业时需遵守区域内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

5、中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转运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并保证各区域有充足、完好的转运桶使用。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补充。

6、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采购人认可）不得超过48小时，如遇自然灾害无法转运需协商同时向双方上级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如有检查或采购人临时需求，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加转运次数。

7、个别种类医疗废物如中标人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时，需提供与第三方公司签约合同和第三方处置公司能处理此种医疗废物的资质证明，第三方公司的一切行为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四、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按每张床每日收运处置费用为基础报价，每张床每日收运处置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元/床/日，超出每张床每日收运处置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中标人开出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款。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3 年整

3、验收标准：按照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特别要求：本项目预算价根据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床位数及单价制定，每年双方对实际床位数进行核对，如有变化需签订补充协议